

附件

鄉鎮市區 寺廟教堂

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（會）

所有調查清冊（土地部分）

鄉鎮市區別	名稱	負責人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登記為私人名義原因	登記為私人名義實際為寺廟教堂所有可資佐證文件種類	備註
				地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
審查意見			鄉鎮市區長				民政課長			主辦人		

附記：

- 1 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，並附土地登記謄本影印本二份。
- 2 每座寺廟、教堂（會）分別填報二份。
- 3 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。

附件

鄉鎮市區 寺廟教堂

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（會）所有調查清冊（房屋部分）

鄉鎮市區別	寺廟教堂名稱	負責人姓名	住址	建物標示								建築改良物建號	權利範圍	登記為私人名義原因	登記為私人名義實際為寺廟教堂所有可資佐證文件種類	備註
				座落	建築式樣	平房或樓層數	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（公頃）	段	小段	地號					
				縣(市)												
			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							
				村(里)												
				街(路)												
				段												
				巷												
				弄												
				號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			鄉鎮市區長			民政課長						主辦人				

附記：

- 一、建物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，並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印本二份。
- 二、建物標示所列建築式樣欄請填載「本國式」或其他式樣。平房或樓房層數欄請填載「五層樓房」或其他。主要建築材料欄請填載「鋼筋混凝土」或其他建材。
- 三、每座寺廟、教堂（會）分別填報二份。

四、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。